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5月03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营运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。

二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营运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选举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聘任陈细和先生为总裁；同意聘任崔向东先生为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陈学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龙桂元女士为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胡硕先生为营运总监；同意聘任江南女士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；同意聘任杨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林

陈共荣

邓中华

王远明

2016年05月03日